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DYNAMIC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當中所載之日期為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附註)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腦洞科技有限公司」；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或就有關實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令其生效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	601,079,000 (100.00%)	0 (0.00%)

附註：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人士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量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